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i)由於工作調動，吳來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ii)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桂友泉先生(「桂先生」)為公司秘書並繼續委聘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及(iii)董事會亦委任桂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

桂先生及甘女士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桂友泉先生，46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桂先生擔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審計處工作人員；自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人員；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製度處項目經理、主管；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製度處高級主管(副處級)、副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預算處副經理(副處級)；自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自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自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江蘇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核醫療產業管理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桂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桂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會計師(ACCA)資格。

甘美霞女士，5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執行董事。甘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甘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甘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資深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士。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甘女士為香港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定期於該平台與公司註冊處及其他成員就該處的服務及新措施交流意見。

甘女士為合資格人士，且有能力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公司秘書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鑒於桂先生目前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桂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尋求豁免的理由為(a)桂先生於2009年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此獲委任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不同實體的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彼對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豐富知識，並對有關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具有豐富經驗；(b)本公司亦提議繼續委任甘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尤其，(i)甘女士將協助桂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甘女士的相關經驗，甘女士將向桂先生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建議；(ii)桂先生自2020年11月30日起三年的初期將獲甘女士協助，此應足以使桂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iii)本公司將確保桂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彼能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而桂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iv)甘女士將與桂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溝通。甘女士將與桂先生緊密合作，並就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桂先生及甘女士將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適當及需要時，桂先生及甘女士將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例及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意見。

獲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桂先生須由甘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此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